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9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

陳沂玟

被告 葉家成(即葉彥利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彥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6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葉彥利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葉彥利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定期調整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葉彥利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14年5月2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626元未為清償。而葉彥利於113年6月7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
01 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4 定條款、帳單查詢、請求金額計算式、繼承資料等件為證，
05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
06 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
07 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

20 計 算 書		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23 合 計	3,190元	